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与深圳美好生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美好生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易勇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易勇武、清算组负责人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自强、广东深明德律师事务所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6月10日，原告深圳市美好生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企业级云服务系统搭建技术服务，包括云系统配置及云存储技术服务，数据库系统规划、安装及优化，流媒体系统数据测试及评估等，原告向被告支付本项目报酬壹佰伍拾万元整。根据合同约定，原告积极履行了合同义务，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3

日、2015年8月28日分三次提前全额支付本项目报酬款项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但被告收到款项后，未向原告提供任何项目服务，且无任何履行合同义务的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履行合同，被告均未履行，原告于2016年5月11日向被告发送了《律师函》，要求解除《技术服务合同》，但被告一直不予理睬，没有返还原告所付的报酬款项壹佰伍拾万元整。

(4)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
-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所付的报酬款项15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按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计至被告返还完毕报酬款项之日止（截止2018年8月27日，金额为人民币214425元）。
- 3、判令被告支付所收报酬5%的违约金，即人民币7.5万元。
-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5)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被告唐人科技与原告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后，被告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服务，且有被告技术负责人签署的验收证明文件，原告提起的2016年5月11日向被告发送了律师函，被告也于2016年6月2日进行了回复，原告现因企业破产清算，向被告提出无理要求，被告不予接受。

(6)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1）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2）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卷宗材料。

二、与丁文章劳动合同纠纷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2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丁文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绍春、公司员工

(3)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双方约定于 2019 年 6 月支付工资及赔偿金人民币 75537 元。

(4)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支付人民币 75537 元。

(5)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6) 判决情况 (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 (2020) 闽 0211 执 82 号，判决结果如下:

判决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款项 75537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唐人科技将按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1)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法院案卷卷宗材料。

三、与浙江大华买卖合同纠纷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07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07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傅利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卓小航、公司职员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根火、公司员工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浙江大华与被告唐人科技于2017年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半数字室内机等设备，原告积极履行供货义务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止2017年6月14日，被告尚欠257370元未支付。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唐人科技支付原告浙江大华货款人民币 25737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51474 元（具体见后附违约金计算方式）；
以上两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308844 元；

(5)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执行阶段。

(6) 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 1、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华支付货款 257370 元及违约金 51474 元；
2、本案件受理费 5932 元，减半收取及 2966 元，由被告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1)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法院案卷卷宗材料。

四、其他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由	案号	公告	案件进展情况
与肖琦婧民间借贷纠纷	(2017)闽0206民初3517号	2019年4月29日第2019-010号公告	一审审理过程中。
与林忠杨民间借贷纠纷	(2018)0203民初14490号	2019年4月29日第2019-010号公告	一审已判决，已向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p>二审，未开庭，一审判决结果如下：</p> <p>1、判令被告陈绍凤、丁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忠杨偿还借款本金 36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尚欠款项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判令被告陈绍凤、丁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p> <p>3、驳回林忠杨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74100 元，由原告林忠杨承担 29640 元，被告陈绍凤、丁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4460 元。</p>
与于青民间借贷纠纷	(2019) 闽 02 民初字第 757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2019-033 号公告	<p>一审已判决，在与对方协商解决中，一审判决结果如下：</p> <p>1、判令被告唐人科技向原告于青返还本金</p>

			<p>15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19 年 7 月 20 日，利息为 17.5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利息以尚欠本金 150 万元为基础数，按月息 1% 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p> <p>2、驳回丁玉钊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19875 元，有厦门唐人科技及丁玉钊负担。</p>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8）闽 0205 民初 217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海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闽 0205 民初 5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苏 01 民终 6782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民初 255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鑫业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闽 0211 民初 509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闽 0211 民初 122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蒋再兴的诉中财产保全 损害责任纠纷	(2019)闽 0203 民初 8319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 2019-026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易功成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闽 0203 民初 5698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 2019-026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徐斌民间借贷纠纷	(2019)闽 01 民 终 724 号	2019 年 0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超前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民初 3995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 2019-026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民初 1886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 2019-026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执 3184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2019-033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杨娟、郑洪忠民间借贷 纠纷	(2019)闽 0481 民初 2090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2019-033 号公告	双方调解结案，目前 执行过程中。 调解书内容如下： 1、丁洹、陈绍凤尚欠 杨娟、郑洪忠借款本 金 220 万元、利息 165 万元（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并 继续支付以借款本金 220 万元为基数，按 月利率 2%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 日止的利息。该款陈 绍凤、丁洹同意自 2019 年 7 月份起每月 偿还给杨娟、郑洪忠 10 万元；从 2020 年 1 月份起每月偿还 20 万元；从 2020 年 7 月份起每月偿还 30

			<p>万元；从 2021 年 1 月份每月偿还给 40 万元，直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还款日为每月的 25 日，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p> <p>2、丁洹、陈绍凤同意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杨娟、郑洪忠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94000 元；</p> <p>3、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丁洹、陈绍凤的上述炸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若丁洹、陈绍凤、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定如期如数还款，杨娟、郑洪忠有权就全案债权申请强制执行；</p> <p>5、案件受理费 38352 元，减半收取计 19176 元，由丁洹、陈绍凤、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与黄雪焦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执 2183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 2019-026 号公告	已支付完毕，已结案。
与林桂娟等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执 3273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2019-033 号	已支付完毕，已结案。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